

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校長遴選作業程序

序號	作業內容及時間	作業要點	備註
1	遴選委員會組成 (109.1.8)	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。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。 一、董事會代表三人：由董事會推選之。 二、教師代表五人：由董事會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之。 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就本校行政人員中遴選之。 四、校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就本校校友中遴選之。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自聲望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。	
2	遴選委員會召開 第 1 次會議 (109.1.16)	討論議決： 一、校長人選之條件 二、應徵方式 三、應徵期限 四、遴選程序	
3	校長遴選相關作業於 國內媒體及上網公告 (109.02.04-109.03.06)	刊登於國內媒體及上網公告： 一、校長人選之條件 二、應徵方式 三、應徵期限 四、遴選程序	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 一、秉持本校宗旨，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。 二、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

			<p>通協調能力。</p> <p>三、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。</p> <p>四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。</p> <p>五、超越政治黨派利益；已兼任政黨職務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。</p> <p>六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(曾)設有戶籍者。</p>
4	遴選委員會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 (109.03.09-109.03.18 上午)	對校長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。	
5	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提校長候選名單 (109.03.18)	遴選委員會應對合於資格之候選人中行無記名方式投票，遴選出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提報董事會。	
6	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	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	
7	報請教育部核備		